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6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辛育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1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辛育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辛育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核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足認其遵循法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
02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
03 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
04 值每公升0.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
05 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
06 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並考量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
07 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責）、自述之智識程
08 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4 分之0.05以上。

25 【附件】

2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偵字第2182號

28 被 告 辛育呈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辛育呈於民國114年1月31日下午10時許，在屏東縣○○鎮○
04 ○路00○0號「滿舍KTV」內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
05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6 具，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114年2月1日上午1時30分
07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08 上午1時36分許，行經屏東縣○○鎮○○路00號前時，因嚴
09 重蛇行而為警實施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
10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犯罪事實，被告辛育呈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
14 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5 件通知單、現場蒐證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
16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8 嫌。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
19 年度交簡字第85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嗣經被告上訴，經
20 同法院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4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並
21 於113年3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22 錄表1份附卷，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3 且本案所為，核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
24 足認其遵循法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
25 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論以累犯並
26 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31 檢 察 官 甘 若 蘋